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李麗芳即向日葵生活館

被告 輔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